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人民币，此次授信将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相关要求如下：

（1）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2）需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